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劳动工伤

公司加强考核，规定是否有效

我公司最近下发了一份员工绩效考核办法，其中规定年终考评为“差”的员工自动离职，公司不支付补偿金；连续两年考评成绩为“一般”的，员工自动离职，公司不支付补偿金。

这个考核办法目前公司已经发放给员工传阅学习了，公司要求员工在学习表中签名确认，我们也都不敢不签名。

请问律师，考核办法是否经签收就会发生效力？届时公司按该办法辞退员工，是否就可以不付补偿金了？

——吴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吴小姐所在公司仅凭员工绩效考核成绩解除劳动合同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因此，该考核办法因未经民主程序制定且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届时公司按该办法辞退员工，应当依法支付补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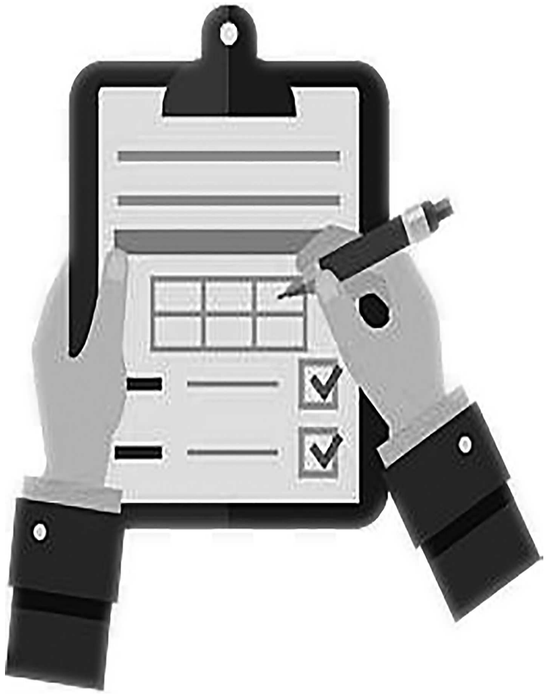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曾经调动岗位，是否就能解约

最近公司以我不符合岗位需要为由，对我的岗位进行了调动，由于待遇没有变化，我就在一份调职通知上签了字。

可是我后来得知，员工不符合岗位要求，公司调动一次岗位后，如果还是不符合要求就可以解除合同。我怀疑公司故意这样做，是为了找借口与我提前解除合同。

请问律师，是否符合岗位要求是由公司一方说了算？

他们是不是应当出示相关考核结果？如果他们以此为由提前和我解约，我该怎么办？

——郑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郑先生作为合同期内的劳动者，其工作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并不是公司单方面说了算的，公司如认为他不符合岗位要求，必须出示相关考核结果。如果公司借此提前与其解除合同，他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来维权。

解约之前怀孕，合同续到何时

我和企业的几个领导有矛盾，本来今年2月我的合同就要到期，我知道他们已经决定不再和我续签劳动合同，而且此前他们已经调动了我的岗位。

问题是我现在检查出怀孕了，请问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是否我的合同应当延续？如果需要延续的话，是否应续签新的合同，还是可以自动延续？另外，此次合同应延续到什么时候，公司依法才能和我解除劳动合同？

——孟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法律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灭时终止。女职工在“三期”之间，如果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等，用人单位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受伤已有数月，能否申请工伤

我去年底在工厂上班时把左手中指末节压伤了，后来公司给我放了1个月的假，并且照常支付我的工资。

现在我虽然经过几次治疗，但是手仍旧不能握拳，我听说哪怕很轻的伤也可以去鉴定是否属于工伤。请问律师，我现在去申请工伤还来得及么？

——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依据我国《劳动法》以及《工伤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在发生工伤之日起一年以内，如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的，劳动者也可以自己申请工伤认定。因此只要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宋先生完全可以自己申请工伤认定。

婚姻家庭

奶奶遗赠房产，是否应当公证

奶奶有一处自己名下的房产，现在她想留给我，并请一个亲戚代她写了一份遗嘱，说她如果过世，该处房产由我继承，她在遗嘱上签了字。

我父母担心这样请别人代写的遗嘱不保险，还担心内容有什么疏漏，所以想要去公证一下。

请问律师，该遗嘱的内容有无问题？公证遗嘱是否效力较高？

——许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继承法》规定遗嘱有下列五种类型：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以公证遗嘱效力最高。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但公证遗嘱非经公证程序不得变更或者撤销，其他形式的遗嘱也不得变更或者撤销公证遗嘱。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因此，许小姐亲戚代写的遗嘱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而无效。

如果要确保遗嘱效力，最好还是到公证机构办理公证遗嘱。

房产遭到查封，离婚如何分割

我丈夫由于和别人有经济纠纷，对方起诉到法院，同时将他名下的一套房子查封了。这套房子虽然产权人是我丈夫，但是在我们婚后购买的，因此依法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那起经济纠纷法院一审、二审至今已经一年多了，目前仍旧没有结果。但是因为感情破裂，我和丈夫目前正打算离婚。

请问律师，这处被冻结的房产，离婚时能否进行分割？如果不能分割处理，我们该怎么办？ ——侯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该套房屋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现该房屋虽然被案外人申请司法查封冻结，但其中有一半的房屋产权应属于侯女士所有，故侯女士若起诉离婚，有权要求对其予以分割。

即便由于房屋查封的原因不能实际进行过户登记，侯女士也可以取得法律上的房产份额，或者要求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以换取侯女士个人的份额。

孩子变更抚养，协议是否有效

我和前夫6年前离婚，当时1岁的儿子由法院判决归我抚养，前夫须支付抚养费，此后孩子一直由我抚养。

现在我再婚，而前夫仍旧独身，他和我协商将孩子的抚养权给他，并且不需要我支付抚养费，但希望我和他订一份变更孩子抚养权的协议。

由于孩子长期和我共同生活，因此我对此不太放心，希望让孩子先随他生活一阵再说，因此不想跟他签订协议。

请问律师，如果我们签订变更孩子抚养权的协议，是否就等于变更了法院关于孩子抚养权的判决？

如果将孩子交给前夫但不签协议，是否我仍旧可以随时要求他将孩子交还我抚养？

——周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七条规定：“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准许”。

因此，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判决离婚后，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双方可通过协议约定，只要双方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对子女成长并无不利，应予准许。

虽然周女士不与前夫签订书面的变更抚养权协议，但通过周女士的实际履行亦可认定抚养权已发生变更。

抚养权的变更实际履行后，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向法院起诉变更：

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直接抚养子女的；

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的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

3.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直接抚养能力的；

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犯罪被劳动教养、被逮捕、被收监服刑或者较长时间出国无法直接抚养的。

物业房产

市场推迟开业，商铺损失谁赔

我租下一个市场里的铺面，合同约定9月1日起收取租金，商场8月底之前开业。

可是一直到现在，市场仍然没有完全开业，只是很多商铺等不及，已经自行提前开业了，但一些配套设施仍然没有弄好，市场管理方也没有对推迟开业作出减免租金的表示。我们查看了合同，发现上面也没有对这种情况下应该如何赔偿作出约定。

请问律师，发生这样的情况商场该怎么赔偿我们？ ——左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就左先生所述的情况，商场应属于违约，对租户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包括减免租金及赔偿其他损失。

经济事务

自愿签订协议，是否显失公平

我、张某同刘某合伙做生意，签订了一份为期2年的合伙协议，其中刘某投资份额最多，但他需要利用我们的人脉关系，因此在利润分配上我们是同等的。

现在合作刚过去半年，生意做得很不错，但是刘某的心理有点不平衡了。

一方面，现在他和很多客户都建立了自己的关系，另一方面也是有人从中挑拨。

总之，他现在提出要求变更合作方式，完全按照投资份额来分配利润，我们当然不同意。但他说，他咨询过懂法律的人，可以以 “显失公平”为由解除协议。

请问律师，他的说法是真的么？难道当初自愿签订的协议可以如此轻易地解除？

——陈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刘某的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如果陈先生、张某和刘某三人当初在合伙协议上明确写明了各自的投资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刘某就不能以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为由，要求解除合伙协议。

按照法律规定，合伙人各自可以劳务出资或其他实物出资，并非一定要以现金出资，而对于合伙盈亏的分配和负担，可以由合伙人自行协商约定。

提前终止合同，询问如何操作

我们公司与另一家公司签订了一份长期供货合同，但在供货期间，货物的品质常常不能达到我们要求的标准，双方就相关赔偿事宜也一直在反复磋商。

现在我们很想单方面终止这份合同，理由就是供货品质不符合要求。

请问律师，我们是否可以这样做，会不会反而被对方告违约？应该如何操作？

——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法律规定，具备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当事人协商一致；

（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五）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六）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双方签订的合同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否则除非协商一致才能解除，不然就可能涉嫌违约。

债权债务

借款多年未还，会否超过时效

赵某多年前借了我一笔钱，当时他说还期无法确定，因此借条上没有注明归还的日期。

此后赵某一直没还钱，请问律师，我现在如果去起诉，会不会超过了诉讼时效？

——肖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该笔借款未超过诉讼时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公民之间的借贷，双方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的，出借人随时可以请求返还，借方应当根据出借人的请求及时返还。”

因此，赵某出具的欠条未约定还款期限，肖先生享有随时请求赵某履行还款义务的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应从肖先生向赵某主张权利时起算。

如果赵某无证据证明肖先生在起诉之前曾对其有过催讨，且自催讨之日起已过诉讼时效，那么肖先生的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

欠债企业解散，债权是否失效

我接手一家企业后，对企业的历史情况作了彻底的清理，其中发现一些没有去追讨的到期债务。其中有几笔债务涉及的企业，目前已经解散或者注销了。

请问律师，对于这样的企业，这些债权是否算作失效了？钱还有可能要回么？

——庄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庄先生对这些企业的债权是否存在，应根据这些企业终止的具体原因而定。

如果是因为分立或者合并而解散原企业的，分立或合并后的企业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是其他原因注销的，清算时应当先清偿债务。

庄先生的企业作为债权人，有权主张自己的债权。

诉讼实务

不知实际住址，如何起诉对方

张某欠我一笔钱，我有他写的借条。但是张某现在长期不在上海，我所知道的他的住处，现在住的是他父亲。

请问律师，我凭借条起诉的话，将该处作为被告地址提交给法院，法院如果发出开庭通知，张某能否以他不住在该处没收到通知为由，不来法院参加庭审？ ——吕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起诉时债务人下落不明的，由债务人原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因而，吕先生可以向张某的户籍所在地或其主要财产所在地法院起诉。

法院受理后可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债务人应诉，公告期限届满债务人仍不应诉，借贷关系明确的，经审理后可缺席判决。